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4/07-08號文件

檔 號：CB2/T/25

電 話：2509 0629

日 期：2008年4月22日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2)3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文件

謹附上下列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的文件，供議員參閱 ——

附錄I： 於2008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文件

- 議程
-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
(文件編號：CSD/TGCD/4/2008)

附錄II： 2008年3月2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意見摘要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連附件

lc-c (3rd Task Group).doc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三次會議

2008年4月25日下午3時於
中區政府合署新翼一樓會議廳舉行

議程

- I. 續議事項
- II.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
(文件編號：CSD/TGCD/4/2008)
- III. 其他事項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

引言

委員於上次會議就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初步討論。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提出的意見，讓委員能更聚焦地作進一步討論。

2.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了以下的重點議題：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 (b)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
- (c)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 在文件「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CSD/TGCD/3/2008)，我們建議委員在討論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須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及
- (ii) 如何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使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4. 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提出除了上述的因素外，委員亦須考慮 2012 年的選舉方案應有利逐步邁向普選，不應局限將來討論的空間和進一步發展。

上次會議討論的意見歸納

(a)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5. 於上次會議上，較多委員認為可考慮在 2012 年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主要理據包括：

- (i) 配合立法會實際工作需要，有利提高服務水平及效率；
- (ii) 與外國的議會比較，香港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較高；及
- (iii) 有利更多社會人士參政，以培養更多政治人才。

6. 至於具體的議席數目，較多委員提出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

(b)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7. 若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 70 或 80 席，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所產生的議席，應各增加 5 或 10 席。

8.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應如何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就此，委員提出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i) 能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ii) 能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iii) 能盡量減少社會爭拗。

9.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就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委員提出了以下的主要方案：

(i) 加入新增界別；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

(iv) 分拆及合併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i) 加入新增界別

10. 有委員認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加入新增界別，而非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主要原因包括：

(i) 區議會與其他功能界別不同，後者以職業及界別性質劃分，而增加區議會議席不完全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ii) 在現階段給予不同界別更多機會參與立法會的工作，能有助這些界別代表為將來參與普選作準備；

(iii) 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選民基礎會與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的選民基礎重覆，因其本質是地區選舉而非功能界別選舉；及

(iv) 若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不同界別，可能會減少社會爭拗。

11. 至於加入的新增界別，委員提出了不同具體建議，包括：

- (i) 家庭崗位勞動者；
 - (ii) 婦女
 - (iii) 青年；
 - (iv) 退休人士；
 - (v) 基層團體、社團；
 - (vi) 中小企；
 - (vii) 創意產業界；
 - (viii) 中醫中藥界；及
 - (ix) 中資企業。
-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12. 不過，有委員則建議，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主要原因包括：

- (i) 區議員的選民基礎較廣，能增強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
- (ii) 區議員亦有其重要的社會功能，若增加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有助培育區議員中的政治人才；

(iii) 政府於 2005 年提出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方案，當時獲得六成市民支持，而特區政府亦認為方案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屬會/個人票

13. 有委員提出應考慮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屬會票，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亦有委員建議按不同界別的情況決定有關界別是否需要作出這個安排。

14. 但有委員認為董事是由公司委任，把公司票改為董事票作用不大。有個別委員則提出可考慮把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15. 有委員認為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可不必改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亦有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而非增加議席數目，因為前者所涉及的改動較小，而社會人士亦不會反對，可減少爭拗。

(iv) 分拆或合併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16. 有委員提出可考慮分拆某些現有功能界別，例如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拆。

17. 不過，有委員則認為分拆或合併功能界別較為複雜，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

(c)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18. 就應否於 2012 年調整有百分之二十的議席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安排，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應保留目前安排，原因包括：

- (i) 這可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
 - (ii) 目前移民熱潮已過，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的立法會議員實際上不多；及
 - (iii) 這是「一國兩制」下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的特別安排。
19.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應逐步減少有關比例或完全取消這個安排，原因包括：
- (i) 有關安排只屬過渡性質，應分階段減少有關比例及長遠(特別在實行普選後)取消這個安排；及
 - (ii) 外國議會很少有類似的安排。

總結

20.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方案，須按照人大常委會去年 12 月 29 日的《決定》制訂，只要是能加強立法會的代表性及公眾參與，應能為落實普選鋪路。我們建議委員繼續討論相關的議題，並以上次會議的討論為基礎，聚焦探討下列議題：
- (a) 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
 - (b)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應否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及
 - (c) 應否(及如何)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21. 我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4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第二次會議
2008年3月27日

意見摘要

召集人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題小組)第二次會議。

續議事項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把第一次會議的意見摘要發送給各委員，及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了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3月17日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立法會議員對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往後，特區政府除了透過專題小組推動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討論外，亦會繼續聽取立法會的意見，集思廣益。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文件編號：CSD/TGCD/3/2008)

一般意見

3. 有委員認為在討論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前，應先討論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及路線圖，特別是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有委員提出若功能界別在達至普選時會被取消，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便應改變現時產生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或應把所有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員。但若在達至普選時將保留功能界別，則應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不同界別，並研究如何可加強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

4. 不過，有委員不贊成先討論普選模式才研究2012年選舉辦法的做法，因為目前社會對普選模式未有共識，因此應先集中討論2012年的選舉辦法，以取得進展，及後將有空間再就普選議題作討論。亦有委員提出2012年的選舉辦法不應局限將來討論普選模式的空間。

5. 有委員認為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應取消功能界別。不過，也有委員認為可進一步討論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是否必定不

符合普選的原則。

6. 有委員建議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可考慮「一人兩票」，一半議席以分區直選產生，另一半議席以全港單一選區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以網羅各行業的精英加入政壇，並強化政黨的角色。

7. 有委員贊成在普選時可採取「一人兩票」的模式，例如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讓全港選民都可在地區直選及所屬的功能界別投票。亦有委員提出可考慮每個功能界別組成選舉團產生議席。然而，有委員認為「一人兩票」的方案只能給予選民平等的投票權，而非提名權。

8. 此外，有委員建議分三個階段逐步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到達至普選時全面取消委任議席。

立法會議席數目

9. 較多委員贊成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有意見認為應增加議席至 70 或 80 席，即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增加佔 5 或 10 席。

10. 支持增加議席的委員認為，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能有助應付立法會繁重的工作，配合立法會實際工作需要。此外，增加議席數目可容許更多不同背景、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有利培育政治人才。亦有委員提出此建議更可加強立法會反映各方面民意的功能。也有委員指出，香港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較其他地方高，有空間增加議席數目。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11. 委員理解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12. 有關如何擴大選民基礎，委員認為有關安排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及盡量減少社會爭拗。

13. 有委員認為在 2012 年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較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改動較小，社會人士亦不應反對，是較可行的方法。

14. 有委員認為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可不必改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亦有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而非增加議席數目。

新增功能界別

15. 有委員認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加入新增界別，這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以逐步發展至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參與。此外，有委員認為若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更多不同界別，可能會減少社會爭拗。亦有委員指出，在現階段給予不同界別更多機會參與立法會的工作，能有助這些界別代表為將來參與普選作準備。

16. 至於加入的新增界別，委員提出了不同具體建議，包括：

- 基層團體、社團；
- 婦女；
- 青年；
- 中小企；
- 創意產業；
- 中醫藥；
- 家庭崗位勞動者；
- 退休人士；及
- 中資企業。

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17. 有委員提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因為爭議性應較增加新的功能界別為小。亦有委員提出由於大部分區議員是由地區直選產生，選民基礎較廣，可增強立法會的民主成分。有委員認為，區議員亦有其社會功能，若增加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有助培育區議員中的政治人才。此外，有委員指出政府於 2005 年提出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方案，當時獲

得六成市民支持，而特區政府亦認為方案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

18. 然而，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認為區議會並不代表任何功能團體，缺乏有關的功能性和行業性。再者，區議會的選民基礎會與地區直選議席的選民基礎重覆，地區性的民生訴求已可透過地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也有委員認為具質素的區議員可透過立法會地區直選參選，毋須在功能界別佔有更多的區議會議席。

19. 有個別委員提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可由區議員作為選舉團，而候選人未必一定為區議員，這安排是間選的一種，理論上可行。

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

20. 有委員認為，在確保立法會選舉在循序漸進、公平和均衡參與的大前提下，可考慮把團體票擴闊至包含團體的屬會及把公司票擴闊至公司董事，以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不過，有委員認為董事是由公司委任，把公司票改為董事票作用不大。另外，有個別委員表示贊同把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21. 此外，有委員認為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的建議，應按各界別的特性和需要作個別考慮。

分拆/合併現有功能界別

22. 有委員認為應檢討現時功能界別的劃分，以決定有否需要重組或增加任何界別。

23. 有個別委員認為可考慮分拆現有功能界別，例如「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不過，有委員則認為分拆或合併功能界別較為複雜，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

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24. 部分委員認為容許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員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安排，只是香港回歸祖國

初期的一項過渡性安排，應分階段減少有關比例，特別在實行普選後，取消這個安排。另外，有委員指出其他地方的議會很少有類似的安排。

25. 但也有委員認為有關安排是「一國兩制」中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的特別安排，反映香港的包容性和多元化，應予以保留。有委員表示目前移民熱潮已過，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的立法會議員實際上不多。有不少委員認為應由市民自行選擇是否投票予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

總結

26.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中較多委員傾向支持增加立法會議席，而且在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方面亦作出了初步討論。雖然有部分委員要求先行定下 2020 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但有關的議題難以在短期內達成共識。故此，現時的討論應先聚焦在 2012 年的選舉安排上，以縮窄分歧。

2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會繼續集中討論 2012 年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委員若對是次的討論有任何補充意見，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交，秘書處會安排把有關意見轉發給各專題小組委員。

28.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二次會議
2008年3月27日

**Second Meeting of the
Task Group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7 March 2008**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召集人 :
Convenor :

Mr TANG Ying-yen, Henry,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Mr LAM Sui-lung, Steph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JP

列席人士 :
In Attendance :

Mr LAW Chi-kong, Joshu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HO Kin-wah, Arthur,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JP

Mr FAN Wai-ming, Raymond
Secretary to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Designate)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候任)
范偉明先生

Mr CHAN Wai-man, Darryl
Press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陳維民先生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Mr HOO, Alan, SBS, JP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Ms KO Po-ling, MH, JP
Mr LAU Nai-keung
Dr LAW Chi-kwong,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Mr LO Wing-hung, BBS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Mr SHIH Wing-ching,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Mr WONG Kwok-kin, B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Dr ZHOU Ba-jun

鍾逸傑爵士, GBM,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張志剛先生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JP
方敏生女士,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高寶齡女士, MH, JP
劉迺強先生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大壯先生, JP
盧永雄先生, B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史泰祖醫生
施永青先生,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黃國健先生, B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
周八駿博士

秘書 :
Secretary :

Mr Raymond TAM

譚志源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The Hon LEE Wing-tat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李永達議員

黎定基先生, SBS,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